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法库征启告字[2020]14号)

法库县十间房镇十间房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十间房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2808公顷作为法库县2020年度第28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0.2808公顷。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工厂;北至:沟渠;西至:耕地;南至:农村道路,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图幅号:K51G38055)。实地位置以法库县十间房镇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法库县十间房镇政府协调十间房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法库县十间房镇十间房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法库县十间房镇政府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法库县十间房镇政府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法库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法库征补告字[2020]14号

法库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间房镇十间房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2808公顷作为法库县2020年度第28批次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法库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法库县十间房镇十间房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勘测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38055)。

二、土地现状

法库县十间房镇十间房村0.2808公顷集体土地,(全部为耕地)。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法库县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法库县十间房镇十间房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2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3.2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3.4784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法库县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六、社会保障

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法政办发[2014]37号《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七、其他事项

村级经济组织管理部门在补偿公告期满后应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若有相关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齐洪杰 联系电话: 87105188;

王洋 联系电话: 87100963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迪 联系电话: 87111330